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4版)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1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elean.cn/> -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 同时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对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申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 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权转让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5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101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5月6日(T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101万股“中简科技”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中简科技”;申购代码为“300777”。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國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以2019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的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数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一个或多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以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以及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账户定位于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申购前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

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 (六) 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4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收,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的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双向回拨后),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机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对应500股。

####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九) 中签号码确认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5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9年5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十) 公布中签率

2019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十一) 摆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5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十二)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 (十三)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后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十四)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19年5月9日(T+3日)8:30-15:00,将其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9年5月9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账户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十五) 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9年5月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5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十六) 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6、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5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资金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十七)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下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 (十八)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丰路6号

联系人:江汀

联系电话:0519-8962069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